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於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97,513	231,099
毛利	16,339	12,3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6,294)	3,91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5	197,513	231,099
銷售成本		<u>(181,174)</u>	<u>(218,748)</u>
毛利		16,339	12,3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934	2,168
碳信用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7	1,771	51,625
行政及銷售開支		(29,508)	(31,247)
研發成本		(3,287)	(3,140)
財務費用		<u>(23,084)</u>	<u>(28,234)</u>
經營(虧損)/溢利		(36,835)	3,52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u>	<u>(8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36,835)	3,438
所得稅開支	9	<u>-</u>	<u>-</u>
期間(虧損)/溢利		<u><u>(36,835)</u></u>	<u><u>3,438</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期間(虧損)/溢利	(36,835)	3,438
其他全面開支		
期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損失	(2,200)	(5,600)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10)	(4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2,510)	(5,64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9,345)	(2,20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294)	3,916
非控股權益		(541)	(478)
		<u>(36,835)</u>	<u>3,438</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804)	(1,725)
非控股權益		(541)	(478)
		<u>(39,345)</u>	<u>(2,203)</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11	<u>(9.9)</u>	<u>1.3</u>
攤薄(港仙)		<u>(9.9)</u>	<u>5.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3,648	3,689
使用權資產		16,889	17,216
無形資產		24,759	2,37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885	1,88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6,000	8,200
合營企業投資		140	146
		<u>53,321</u>	<u>33,514</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3,321</u>	<u>33,514</u>
流動資產			
碳信用資產	7	10,704	8,877
合約資產	12	102,610	123,086
應收賬款	13	32,631	40,4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7,865	31,0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500	1,49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6,595	76,117
		<u>260,905</u>	<u>281,024</u>
流動資產總值			
		<u>260,905</u>	<u>281,02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47,711	72,81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95,169	69,560
計息其他借款		8,309	7,500
租賃負債		8,935	7,032
		<u>160,124</u>	<u>156,908</u>
流動負債總額			
		<u>160,124</u>	<u>156,908</u>
流動資產淨值			
		<u>100,781</u>	<u>124,11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243	2,042
計息其他借款		836	—
租賃負債		8,888	10,863
可換股債券	15	57,529	177,544
承兌票據	16	17,391	16,099
遞延稅項負債		851	851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值		87,738	207,399
		<hr/>	<hr/>
資產／(負債)淨值		66,364	(49,769)
		<hr/> <hr/>	<hr/> <hr/>
權益			
股本		4,465	3,205
儲備		63,634	(52,351)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68,099	(49,146)
非控股權益		(1,735)	(623)
		<hr/>	<hr/>
權益總額／(權益虧絀)		66,364	(49,769)
		<hr/> <hr/>	<hr/> <hr/>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聯交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I-9009,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9號Landmark South 18樓1808室。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主要活動：

- 碳信用資產交易、碳中和相關領域的碳信用及碳資產開發、管理及投資以及碳諮詢及碳規劃；及以發展碳捕集、利用與封存(「**碳捕集、利用與封存**」)為核心的工業負碳及以森林和農作物優化為核心的自然負碳等負碳排放業務(「**全球碳中和業務**」)；及
- 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業務(「**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載列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採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準則和修訂準則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製基礎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製基礎一致，詳見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同與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預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估計

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有關估計。

於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而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一致。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照其產品及服務被歸為業務單位，並有下列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全球碳中和業務 – (i)碳信用資產交易、碳信用和碳資產開發、碳中和相關領域的管理和投資以及碳諮詢和碳規劃；及(ii)負碳業務，包括以開發碳捕集、利用與封存為核心的工業負碳和以森林和作物優化為核心的自然負碳；及
- 土木工程及建造分部 – 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業務。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損益(即經調整除稅前損益)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損益之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損益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財務費用(除租賃負債的利息外)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按可報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全球碳中和		土木工程及建造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3,337</u>	<u>420</u>	<u>194,176</u>	<u>230,679</u>	<u>197,513</u>	<u>231,099</u>
分部業績	<u>(15,633)</u>	<u>41,409</u>	<u>3,806</u>	<u>3,782</u>	<u>(11,827)</u>	<u>45,191</u>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	214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2,637)	(13,866)
財務費用					<u>(22,371)</u>	<u>(28,10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6,835)</u>	<u>3,438</u>

5. 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碳信用資產銷售	154	271
提供碳中和諮詢及碳規劃服務	3,183	149
建造及土木工程服務	<u>194,176</u>	<u>230,679</u>
	<u>197,513</u>	<u>231,099</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5	291
顧問收入	180	180
政府補助*	-	944
雜項收入	699	753
	<u>934</u>	<u>2,168</u>

* 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期內頒佈的保就業計劃項下的COVID-19防疫基金及其他補貼計劃已收的補貼。

7. 碳信用資產

碳信用資產是通過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的探索和開發而形成的資產，是由相關的國際認證機構核實並認證的減排量所構成。這些減排量來自於如生物發電、太陽能光伏發電、垃圾填埋氣回收發電以及煤礦甲烷發電等各種減排項目。這些國際認證減排量是可交易的碳信用資產，符合黃金標準(GS)和核證碳標準(VCS)。

碳信用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碳信用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銷售成本		
已提供服務成本	180,553	218,680
已售存貨成本	621	68
	<u>181,174</u>	<u>218,748</u>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105	9
合約資產(減值沖回)/減值虧損淨額	(474)	1
機器及設備折舊	493	2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77	2,337
董事酬金	2,342	2,532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17,696	12,731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3,754
	<u>-</u>	<u>3,754</u>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概無應課稅溢利產生，因此概無就期內自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簡明綜合虧損36,29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簡明綜合溢利：3,91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64,887,000股(二零二二年：305,986,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分別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用於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中使用的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且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按零代價發行，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兌換及行使購股權計算是由於假設兌換及行使使會反稀釋而會減少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基於：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6,294)	3,91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21,660
扣除可換股債券利息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36,294)</u>	<u>25,576</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4,887,000 305,986,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 171,069,00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4,887,000 477,055,000

12. 合約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合約資產：

－建造服務

32,347 19,364

－土木工程服務

50,740 83,280

減：減值撥備

83,087 102,644
(764) (1,222)

82,323 101,422

應收保固金：

－建造服務

14,854 14,296

－土木工程服務

5,517 7,468

減：減值撥備

20,371 21,764
(84) (100)

小計

20,287 21,664

總合約資產

102,610 123,086

就合約資產的收回或結算的預期時間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92,977	109,929
一年後	9,633	13,157
總合約資產	<u>102,610</u>	<u>123,086</u>

13.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指合約工程的應收賬款。合約工程應收款的付款期於有關合約中訂明，而信貸期一般為30天。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且彼等為免息。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4,178	41,867
減：減值撥備	(1,547)	(1,438)
	<u>32,631</u>	<u>40,429</u>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31,598	38,270
4至6個月	544	1,782
6個月以上	489	377
	<u>32,631</u>	<u>40,429</u>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初	1,438	2,623
於收購子公司	4	-
淨減值虧損／(減值沖回)	105	(1,185)
於期末	<u>1,547</u>	<u>1,438</u>

14. 應付賬款

下列為按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43,875	67,462
4至6個月	382	2,011
6個月以上	3,454	3,343
	<u>47,711</u>	<u>72,816</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中包含的應付保留款項為14,49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38,000港元)，一般於兩至三年內結算。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剩餘應付賬款免計利息，一般情況下在7至120天內結算。支付條款在有關合約中訂明。

15. 可換股債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就會計用途而分為兩個部分，分別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而該等部分於報告期內的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38,286	344,649	482,935
利息開支	46,552	–	46,552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	(7,294)	(16,741)	(24,03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77,544	327,908	505,452
利息開支	21,079	–	21,079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	(141,094)	(236,330)	(377,42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7,529	91,578	149,107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巧能環球有限公司(「**巧能環球**」)發行本金總額為39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以作為收購汽車發動機業務的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的第二個周年(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並不計息。概無就可換股債券授出的抵押或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份每股換股份2.0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調整)兌換為本公司的195,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通過書面通知按本金額的100%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所贖回的任何金額可換股債券將立即被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當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巧能環球訂立修訂協議，據此，(i)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應延長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該建議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生效(「**可換股債券延長**」)。由於可換股債券延長，根據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簽立日期)之重新估值，負債及權益部份分別註銷302,173,000港元及(8,461,000港元)。該重估乃由Moore Transaction Services Limited進行。另一方面，賬面值已扣除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從巧能環球收到妥為簽立的轉讓通知，知會本公司巧能環球已同意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LE Group Holdings Pte. Ltd. (「**LEGH**」)。本公司已同意轉讓事項，並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新證書予LEGH。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從LEGH收到轉讓通知，知會本公司LEGH已同意將全部可換股債券轉讓予巧能環球。本公司已同意轉讓事項，並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新證書予巧能環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巧能的轉讓通知，知會本公司巧能已同意將全部可換股債券轉讓給敏將有限公司(「敏將」)。本公司已同意轉讓事項，並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新證書予敏將。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敏將的轉讓通知，知會本公司敏將已同意將本金總額為2,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分別轉讓兩位獨立第三方人士。本公司已同意轉讓事項，並已分別發行可換股債券新證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和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敏將的轉讓通知，知會本公司敏將已同意將本金總額為2,0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分別轉讓兩位獨立第三方人士。本公司已同意轉讓事項，並已分別發行可換股債券新證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的賬面金額為149,10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5,452,000港元)，其中91,5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7,908,000港元)被確認為權益，57,52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544,000港元)，被確認為非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可換股債券可推算利息為21,07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46,552,000港元)，其中20,17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45,995,000港元)與敏將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有關。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金為24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被轉換，而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為93,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000,000港元)。

16. 承兌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第一票據	<u>17,391</u>	<u>16,099</u>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巧能環球發行兩批承兌票據，面值分別為174,250,000港元(「第一票據」)及235,750,000港元(「第二票據」)，以作為收購汽車發動機業務的部分代價。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均按年利率10%計息。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累計利息將須於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的第二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的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將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而年利率已由10%調整降至8%，所有應計款項及尚未償還利息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經延長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巧能環球訂立修訂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期限將改為永久性，固定年利率將為5%，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每年支付一次，且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或之前產生的利息應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支付（「承兌票據延長」）。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該建議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生效。由於承兌票據延長，根據簽立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之重新估值，確認修訂承兌票據之收益294,577,000港元。該重估乃由Moore進行。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本公司收到巧能環球的轉讓通知，知會本公司巧能環球已同意將承兌票據轉讓予LEGH。本公司已同意轉讓事項，並已發行承兌票據新證書予LEGH。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LEGH的轉讓通知，知會本公司LEGH已同意將承兌票據轉回巧能環球。本公司已同意轉讓事項，並已發行承兌票據新證書予巧能環球。

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已償還第二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早償還部份本金129,462,000港元，而敏將進一步放棄本金6,473,000港元。由於贖回，約74,562,000港元的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7,39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99,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確認為非流動負債。

第一票據於年末的賬面值已按實際利率及尚未償還應付利息將票據的面值貼現計算。

17.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就給予若干合約客戶履約保函向若干銀行作出的擔保金額為29,7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91,000港元）。
- (b) 在本集團建造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為在受僱期間發生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賠。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以碳信用資產交易、碳中和相關領域的碳信用及碳資產開發、管理及投資以及碳諮詢及碳規劃；及以發展碳捕集、利用與封存(「**碳捕集、利用與封存**」)為核心的工業負碳及以森林和農作物優化為核心的自然負碳等負碳排放業務(「**全球碳中和業務**」)；及(ii)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或「**回顧期**」)，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197,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3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毛利約為16,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2,40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6,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溢利約3,9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碳信用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減少約49,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9.9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3港仙及5.4港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錄得10,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0,000港元)的碳信用資產。回顧期內，本集團記錄碳信用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約為1,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1,6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本結構有所改善，是由於：

- (i) 碳中和業務轉型得到市場認可，本集團抓住商業機會，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在資本市場完成集資。公司發行及配發共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及募集約15,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及權益因而增加；及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完成部分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其轉換權本金金額為240,000,000港元，因而發行及配發120,000,000股換股股份。

全球碳中和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初發展全球碳中和業務，以碳中和相關領域的碳信用資產開發、經營管理及投資以及碳諮詢和碳中和規劃為核心，創立了獨特的市場定位，並且通過積極部署負碳排放等基礎產業，實現新型資產開發與經營管理與產業結合的獨特的碳中和協同發展的方式，創造可持續和高收益的業務模式。

近年，全球加快了遏制碳排放的步伐，伴隨著重點行業低碳轉型方案的陸續落地，大力推進綠色低碳發展是實現經濟社會從傳統的增長模式全面轉向綠色可持續發展模式的關鍵任務。為配合國家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承諾，香港政府將致力爭取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成立跨部門「氣候變化及碳中和督導委員會」，制訂整體策略和監督工作進度。本集團在持續鞏固品牌優勢及穩健運營能力的基礎上精準捕捉發展機遇，繼續發展以碳信用資產開發、經營管理及投資及碳諮詢和碳核查為核心和以工業負碳和自然負碳為核心的碳中和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全球碳中和業務之收入約為3,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2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15,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盈利約41,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碳信用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減少約49,900,000港元。

本集團全球碳中和業務之業務組織架構如下：

碳資產開發和經營與管理板塊

- 碳資產管理部
- 碳信息技術部

負碳業務板塊

- 工業負碳部
- 自然負碳部

本集團的碳中和業務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在金融領域、資產管理領域、企業管理及投資實踐專業知識及實戰經驗突出。本集團的碳中和業務從事人員均是在碳中和產業領域擁有豐富實踐經驗的專家，其中不乏全球知名應對氣候變化專家、國家環境保護碳核査員及中國環境規劃領域的權威專家。這支專業隊伍精準的掌握時下碳市場行情，把握碳中和領域的發展趨勢，為本公司碳中和業務提供全方位支援，從而有效佈局和拓展相關碳中和領域業務，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全球碳中和業務－碳資產開發和經營與管理

在碳資產經營和管理方面，該領域以碳資產開發和經營管理為主導，以碳諮詢、核査和開發為切入點，形成領先的碳資產開發及經營管理一體化業務模式，作為管理的核心資產，將延伸到各個相關領域，包括但不限於碳交易、碳期權期貨、碳指數、碳質押回購及碳託管等。在回顧期內，本集團大力拓展碳資產開發和經營管理的業務，包括：

成立「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應對歐洲碳關稅特別工作組」

本集團注意到作為引領全球氣候改革領先地區之一，歐盟議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通過了歐洲碳邊境調節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CBAM)的協議，CBAM也被稱為碳邊境稅或碳關稅(Carbon Border Tax，CBT)，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試運行。根據該協定，歐洲聯盟(「**歐盟**」)將針對部分進口商品的碳排放量徵收稅費，即通過CBAM對同量的碳排放在歐盟領域內外的價格差異進行調整，使歐盟內外的同量碳排放所需支付的價格基本持平。

為應對以上，本集團成立了「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應對歐洲碳關稅特別工作組」(「**特別工作組**」)，重點幫助中國企業合理應對歐洲碳關稅機制。特別工作組的設立是本集團碳中和業務佈局國際化和均衡化策略的重要一步，將有力促進本集團發揮自身能力幫助企業把握碳關稅機制所帶來的挑戰。

開展碳中和數字科技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收購了中碳綠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建信築和科技有限公司「**建信築和**」) 73%的股權，彼為一家中國領先區塊鏈為核心的數字技術服務商。為賦能各行業高效低成本地實現碳中和發展，本集團將依託建信築和已經構建的基礎設施提升為一站式綠色金融可信資料服務網路(「**綠信鏈**」)，打造基於綠信鏈的可信、準確、安全的碳達峰碳中和(「**雙碳**」)數字化管控平台(「**雙碳數字化管控平台**」)。本集團將提供雙碳數字化解決方案，消除產業之間和產業與金融體系之間的「碳信息」壁壘，促進各產業跨組織協同，形成價值共識，促進碳中和發展中利益相關方的價值最大化和效率最優化。

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本集團與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啟迪科技城集團有限公司(「**啟迪科技城集團**」)及啟迪中實(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簽署關於共同開展碳中和業務的合作協議，在碳中和數字科技領域和「零碳」產業園領域全面合作開展相關業務。本集團依託啟迪科技城集團在中國各地區和產業園區層面，以本集團核心產品雙碳數字化管控平台為抓手，將聯合推動「低碳科技產業園」的發展與運營。此次合作通過雙碳數字化管控平台系統推動實施雙碳規劃方案落實、建設綠色低碳園區、促進綠色金融服務。本集團計劃連同啟迪科技城集團聯合開展「零碳產業園」和「低碳產業園」的標準制定、商業模式的開發以及全國範圍內的共建和合作。

全球碳中和業務－負碳業務

在負碳業務方面，本集團工業負碳業務分部集中在負碳技術開發與應用，包括碳捕集、利用與封存技術。自然負碳排放將重新定義林業和農業，以投資植樹造林的方式，及森林碳匯合作開發模式，開展碳匯諮詢及碳匯交易，達至長期可持續的綠色投資。本集團以致力減少中國「2%」的二氧化碳排放為願景，期望通過自然和技術為核心的負碳排放業務實施分別實現兩個「1億噸」直接減排貢獻，即以植樹造林等自然負碳方式吸收1億噸二氧化碳及以商業化碳捕集、利用與封存項目等自然負碳方式減排1億噸二氧化碳，從而為全球應對氣候變化做出實際貢獻，履行可持續發展的企業社會責任。

負碳排放業務是本集團產融結合的碳中和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與碳資產開發與管理業務互為有機關聯。大灣區是本集團推動負碳排放業務戰略的重要區域，印染行業作為出口和內需高度關聯行業，是本集團落地負碳排放業務的重要產業領域。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本集團開始為大灣區開展的國內印染行業首個碳捕集、利用與封存項目提供諮詢服務，使本集團在以碳捕集、利用與封存為核心的負碳排放業務上逐步形成優勢，並為未來多種形式介入此業務獲得有利商機。

本集團作為一家專注於碳中和業務的企業，在發展該業務的同時，亦向全社會各界宣傳碳中和和環保意識，推動碳中和的實施，為全球應對氣候變化貢獻力量。

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

截至回顧期，儘管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COVID-19疫情及香港經濟走下坡帶來嚴峻挑戰及威脅，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仍錄得穩健表現。

本集團在承包項目的過程中也非常重視名木古樹和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在建設社會發展的同時致力於保護環境及推動可持續發展。此外，我們關注可持續施工原則，並在執行綠色建築項目方面建立良好記錄。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獲得了ISO 14001認證。在其嚴格的框架下，我們採取系統的方法管理我們的資源利用效率及排放控制以推動持續級。我們尤為重視對我們環境數據(如能源和材料使用、碳排放、水消耗及廢物產生)的評估，採取各種有效措施持續減少碳排放。

作為本集團獲授合約的主要承包商，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提供包含採購物料及設備以及甄選進行現場監督、在建工程監察及項目日常工作整體協調的分包商的高增值服務。本集團承辦的所有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合約均來自獨立第三方，包括香港政府的若干部門、香港公用事業公司以及私營組織。

截至回顧期，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194,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30,700,000港元)。截至回顧期，營業額包括：(i)來自土木工程的收益約為128,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52,100,000港元)；及(ii)來自樓宇建造及保養工程的收益約為66,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8,600,000港元)。截至回顧期，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的毛利約為13,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毛利約12,0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7.0% (二零二二年：5.2%)。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1個重大在建項目，其中2個是樓宇建造及保養項目，其餘則是土木工程建造項目。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重大在建項目的合約總金額及未完成工程合約總金額分別約為373,000,000港元及147,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373,000,000港元及199,000,000港元)。

截至回顧期，儘管香港經營環境艱巨，但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仍保持競爭優勢，在多個範圍提供優質服務及維持友好的客戶關係，獲取新合約的進度亦錄得穩健表現。

截至回顧期，本集團已獲得1份新合約：

- 香葉道站裝修工程

前景

全球碳中和業務

為配合中國實現碳達峰、碳中和之目標，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本集團與中國河南省濟源市人民政府(「**濟源市人民政府**」)簽署了戰略合作協定，致力於中國碳中和事業的發展。戰略合作內容包括引進高校專家團隊共建碳中和研究院、推進碳捕集、利用與封存技術和項目落地、打造裝備製造基地、參與當地的自願減排項目開發等。本集團還將為濟源市人民政府建雙碳數字化管控平台示範項目，以及協助加強當地碳中和管理人才培訓。本集團是次與濟源市人民政府的碳中和戰略合作承擔起國家賦予的使命，使雙碳領域的創新與實踐能夠應用於濟源市，為實現濟源市綠色轉型、減污降碳協同增效、共創低碳社會等方面作出積極貢獻。

另外，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本集團與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馬能源**」）（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簽訂了五年的碳達峰碳中和數字化服務協議，本集團將為金馬能源提供雙碳數字化管控系統和碳排放核算服務。憑藉雙方各自的資源和專業優勢，共同努力打造碳中和領域的雙贏標杆。

董事會相信上述合作將為本集團產生良好的可持續性的業務增長和財務回報。

展望未來，隨著全球環境與資源問題的加深，推動綠色發展已成為全球普遍共識。碳中和不僅帶來環境效益，緩解氣候變化帶來的直接威脅，同時，碳中和賽道所衍生的「零碳、低碳」亦創造大量機會，推動社會減污降碳協同發展，促進企業對自願碳信用額的需求快速增長。因此本集團相信，碳中和業務發展前景廣闊。

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

就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而言，儘管預期香港經營環境於未來數年仍然艱巨（如人力成本和建築材料成本不斷上升，技工短缺），惟鑒於其在處理多元化建設工程方面的豐富經驗，本公司對本集團能夠物色理想的業務機遇抱有信心。

資金結構、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所改善，是由於：

- (i)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發行及配售共6,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港元。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認購新股份」一節。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當時之可換股債券持有者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240,000,000港元轉換權，因此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120,000,000股換股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6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9），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1.3%（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權益虧絀狀況，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乃基於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計息借款、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承兌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9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盛盈企業有限公司（「**盛盈**」）及其附屬公司的100%股權的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的第二個周年日（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並不計息，概無就可換股債券授出抵押或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的初步換股價（有待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調整）兌換為本公司的195,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透過書面通知，按本金額的100%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所贖回的任何可換股債券金額將立即被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已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148,500,000股股份（相等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為297,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本金為93,000,000港元，於悉數行使未贖回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後，將最多可發行及配發46,500,000股股份。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發行兩批承兌票據（「**承兌票據**」），面值分別為174,250,000港元（「**第一票據**」）及235,750,000港元（「**第二票據**」），作為收購盛盈及其附屬公司的100%股權的部分代價。承兌票據均按年利率10%計息。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累計利息將須於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的第二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的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執行並完成了承兌票據到期日延長兩年，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承兌票據在延長期限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期間利率由10%下調至8%，承兌票據項下的所有應計未償利息應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延長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承兌票據的期限改為永久性，固定年利率為5%，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每年支付一次，且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或之前產生的利息應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支付。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悉數償還第二票據及提早償還部分第一票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約17,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1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確認為非流動負債。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周周女士(「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認購人以認購價每股2.50港元認購6,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認購協議載列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因此，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落實完成，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發行及配發6,000,000股股份，其總面值為60,000港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1.99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15,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所有成本及開支後)約為15,000,000港元(「所得款淨額」)及每股股份之淨價為2.50港元。

本集團擬將全部配售所得款用於及已動用約15,000,000港元於一般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之公告中所述之擬定用途應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正在積極發展全球碳中和業務。業務擴展需要本公司擴充資金規模，旨在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發展能力。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例如提高流動率、降低資產負債率及改善整體抗風險能力。

有關認購事項之詳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

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及配發合共6,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於按換股價每股股份2.00港元轉換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完成後已發行及配發80,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於按換股價每股股份2.00港元轉換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完成後已發行及配發40,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46,50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悉數繳足且於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於回顧期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該等貨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影響。本集團並無就減低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將採取適當行動減低匯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擁有約321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9名)員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8,900,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參考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按酌情基準發放的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對香港僱員而言)及國家資助退休計劃(對中國內地僱員而言)。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僱員將分別獲授購股權。

本集團根據業務需要為員工提供或資助各種培訓項目和課程，確保員工及時了解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會計準則、風險管理知識、勞工法例和員工行為守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回顧期後事項

於回顧期後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截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變動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

- (i) 陳丹娜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生效；
- (ii) 沙濤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生效；
- (iii) 陳蕾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生效；
- (iv) 郭毅可博士(「郭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生效。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郭博士呈辭後：(i)獨立非執董之總人數少於三名，致使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及(ii)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數目將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的最低人數。郭博士呈辭是導致未能遵守上述規則之唯一原因。董事局正物色具備適當背景及資歷之合適人選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董，並將盡早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於三個月內填補空缺。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安元先生（主席）及李群博士，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負責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並討論內部控制和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表達由衷感激及衷心謝意，感激彼等的熱誠投入，亦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合作夥伴、往來銀行及核數師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

承董事局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沙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濤先生、陳歆璋先生及邱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安元先生及李群博士。